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高一多元選修	校內申請人	盛O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校外人士基本資料	姓名： 樓O伶　　服務單位： 台灣世界展望會 連絡電話：02-8195-3030		
校外人士資格審查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第三節 第四節課		
課程內容	帶領同學放眼世界上許多脆弱地區女孩所遇到的挑戰，思想與自身關係，後續可以如何行動回饋社會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申請結果（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楊善媛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王文琦			

備註：1.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_____（簽章）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多元選修	校內申請人	吳O霖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校外人士基本資料	姓名：閔O盛　　服務單位：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連絡電話：		
校外人士資格審查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活動時間	10:00-12:00		
課程內容	主題：數學是技術與畫筆，AI是畫布與創作 利用課程設計，讓學生認識更多數學的相關元素，並透用AI觀察、製作，創造數位藝術，並發表解釋數學世界與AI世界的不同邏輯與設計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申請結果（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教學組長：教學組長楊善媛　　教務主任：教務主任王文琦			

備註：1.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2.校外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查詢有無違反資格事項，不另作他用。

申請人：閔盛（簽章）